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翌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光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珮馨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10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